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迭經九十年二月五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次修正。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許可對象分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級管理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應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1.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為申請特定許可之事業，明確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2. 簡化一般許可事業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或一百立方公尺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二）
3. 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及十一至十二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及十一至十二）。
4. 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屬一般許可事業，爰以修正公告事項二依其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預告意見處理之修正公告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 未修正。 |
|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未修正。 |
|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所定一般許可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事業或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且事業或二以上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申報不實，且有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四)，刪除法條依據，以利後續適用性；第1款及第2款合併規定  （五）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三年內曾有業者有（四）之情形。  三、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所定一般許可對象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二）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萬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事業或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且事業或二以上事業之一產生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四）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定情節重大；或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申報不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2.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五）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三年內曾有業者有前目之情形者。  三、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  （一）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  （二）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三）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  （四）飼養羊二千五百頭以上者。  （五）飼養鹿五千頭以上者。  （六）飼養兔一萬頭以上者。  （七）飼養鴨五萬隻以上者。  （八）飼養鵝五萬隻以上者。  （九）飼養雞五十萬隻以上者。  （十）混合飼養家畜、家禽，飼養規模達（豬頭數/二○○○）＋（馬頭數/二五○）＋（牛頭數/二五○）＋（羊頭數/二五○○）＋（鹿頭數/五○○○） +（兔隻數/一○○○○）＋（鴨隻數/五○○○○）＋（鵝隻數/五○○○○）＋（雞隻數/五○○○○○）≧一者。  九、水產養殖業，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或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十、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  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三）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四）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者。 | 1. 現行公告事項所列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明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明定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之類型與對象。因應該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3.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均屬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製程運作大量化學原料或原物料更新速度快，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一，列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4. 屬一般許可之事業，考量其規模及製程特性不一，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二，以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達一定規模、產生之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超過放流水標準，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或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且無有效許可證(文件)者，列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5. 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為設置前之規劃設計，且無論是否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仍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及排放廢（污）水。現行規定之水量規模，對一定規模以下之一般許可事業，造成行政管理負擔，爰將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之認定規模，修正為一萬立方公尺；針對產生廢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增訂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之認定規模，以掌握八成事業總廢水排放量，俾利集中資源管制重點對象。 6. 因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已修正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水質項目，包含鉛、鎘、總汞、砷、六價鉻、銅、氰化物、總有機磷劑 （如巴拉松、大利松、達馬松、亞素靈、一品松等）、酚類、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丹、丁基滅必蝨等）、總鉻、甲基汞、銀、鎳、硒、銦、鎵、鉬、鈹、鈷、多氯聯苯、除草劑（如丁基拉草、巴拉刈、二、四－地、拉草、滅草、嘉磷塞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等三十四項物質，為使管理一致性，爰調整現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之物質之項目。 7. 考量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其污染風險較高，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二增列（四）（五），明定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8. 現行公告事項一、二移列為修正公告事項二（一）、（二）；現行公告事項三移列為修正公告事項二（三），並就規模作修正。 9. 現行公告事項四，區內事業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移列修正公告事項三規定。 10. 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及十一至十二對象，因其廢水性質單純，免除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11. 現行公告事項十之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係屬修正公告事項二之對象，考量床數與產生之廢水量並無一定之原則，爰刪除床數認定之規定，以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之物質進行認定。 |